

# 裁军谈判会议

28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 工作文件

#### 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1. 本集团注意到，今年是在 CD/WP.571/Rev.1 号文件所载活动时间表的框架下进行实质性讨论的。
2. 本集团强调多边外交在裁军与防扩散领域的绝对作用，并重申决心促进多边主义作为裁军与防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
3. 本集团再次强调，裁谈会仍然是国际社会经联合国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授权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
4. 鉴于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对全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均构成极大的危险，本集团再次强调，其最高优先仍然是核裁军。
5. 因此，本集团继续认为迫切需要在裁谈会内早日开始谈判一项订有时限的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该公约将禁止拥有、发展、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核武器，进而最终销毁核武器。
6. 本集团重申裁谈会的重要性，但对裁谈会未能就其议程开展实质性工作表示失望。本集团注意到争取就裁谈会工作计划达成协议的种种努力，包括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但未获执行的工作计划，以及其后所有的努力和工作计划建议。最近的工作计划建议是 2012 年 3 月 14 日提出来的，但未获通过。
7. 本集团重申，裁谈会应从速在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并执行一项均衡而全面的工作计划，特别是按照议事规则处理各项核心议题。
8. 本集团还认为，要推动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工作，有赖于创造一个适当的政治环境，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

9. 在此方面，本集团对一直未能就多边裁军议程和机制达成共识深感关切，重申支持早日召开联合国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

10. 本集团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就扩大裁谈会成员的可能性问题进行磋商。

11. 本集团还继续支持加强裁谈会与民间社会在裁军特别是核裁军领域的互动关系，但应铭记裁谈会作为一个谈论坛的性质。

---